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90號

聲 請 人 敬 湘 榆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，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翠 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曾 怡 婷

股票附表：

109 年度除字第490 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	1	1000	
0002	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0000	1	520	